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聚溢祥商贸有限公司绿色特产加工 配送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聚溢祥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聚溢祥商贸有限公司绿色特产加工配送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丝路融豪工业城高陵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B2栋，建筑面积4800m²，主要建设一条盒饭加工生产线、一条熟食制品加工生产线、一条面食制品加工生产线、一条净菜加工生产线及一条水产品加工生产线等，配套建设消防、安防、环保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餐饮废水、锅炉

排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废水统一处理，经隔油池+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香味。生产车间油烟经12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引致3楼窗外15m高排放口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项目节能蒸汽机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3楼窗外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炒制、煎制等工序位于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仅有少量气味在开关门的过程中溢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加盖和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肉禽类残渣、蔬菜类残渣、水产残渣和餐饮垃圾等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面食边角料回用于和面工

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棚渣、浮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污泥车定期外运委托处理；废油脂采用带盖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